

汉魏六朝文史丛书

众志彌年体焉史

乔治忠 校注

〔清〕汤球 黄奭 辑

众家编年体晋史

乔治忠 校注

2015

天津古籍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沛霖

众家编年体晋史

〔清〕汤 球 黄 施 銮

乔治忠 校注

*

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湖北路27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天津市武清县永兴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32开 17·125印张 5插页 360千字

1989年8月第1版

1989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400

ISBN 7-80504-096-6

K·25 定价：9·40元

编者的话

《汉魏六朝文史丛书》是我所选编供文史专业工作者和文史爱好者阅读的读物。汉魏六朝时期的名著，大都有人整理过，但是有些尚未经整理过的书，也颇具参考价值，所以我们把这些书丛编在一起，加以校注，以收“拾遗补缺”之效。

校注各书均请有关专家审阅（见各书《前言》）。

由于我们的水平不高，各方面的缺点定是不少，敬请读者指正。

天津古籍出版社对该书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谨致谢忱。

南开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

1988年12月

前　　言

两晋南北朝时期，我国古代史学进入了一个蓬勃发展的新阶段，各类历史著述有如千帆竞发，呈现出形式多种多样、内容丰富繁杂的景象。在这缤纷的史学现象中，我们看到：史家竞相记述近世和当代史事，成为这个时期史学活动的重要特征。其中对晋朝历史的撰述，更是一项突出的内容。

西晋王朝建立后，有过十余年的全国统一、政局稳定，随后接踵而来的是上层统治集团相互混战、各少数民族势力侵扰不休，终于使西晋的政权土崩瓦解。中国北方成为许多少数民族政权并存、争战与兴替无常的局面，南方则较长期地维持了承继西晋政权余绪的东晋政权。此后南朝的宋、齐、梁、陈各代，在典制、人事、文化等方面，也都与两晋有着一定的承继关系。政治上的这种特点，决定了东晋与南朝的史家特别热衷于撰述晋史，他们各自对晋朝从稳定到动荡、从统一到分崩，以及其后的历史事变作出描述和评论。晋史著述的迭出不辍，基本原因即在于此。相反，北朝史家则极少晋史方面的撰述，其原因，一是晋代文献资料大多集于南方，二是北朝政权与两晋无承继关系，自然对晋史不甚关注。

在两晋南朝的众多的晋史著述中，有纪传体和编年体史书，也有杂史、传记、典制、笔记等等各种形式的史籍。其中编年体与纪传体都是内容比较全面、形式比较严整的有系统的

著述。据统计，见于著录的纪传体和编年体晋史至少有二十六家之多，此外尚有各朝起居注多种。在中国古代，除了明清时期出现多种私修明史之外，任何一朝代的断代史都没有晋史这样繁盛。

两晋南北朝时期，编年体史书与纪传体有着同等的史学地位，同被看作“国史”的体裁。当时的编年体史书也有着较为宽阔的记述范围，因此内容比较丰富。从现存的不完整资料中即可看出，其内容不仅包括军事、政治大事，而且对典制、地理、天文、文学、工艺、人物生平乃至佚闻趣事都有记载，其中对人物生平事迹的描述既详细而又生动，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特点。就编年体晋史来说，无论数量上还是质量上，都可以与纪传体晋史相媲美，孙盛的《晋阳秋》、干宝的《晋纪》尤其受人称道。这些编年体晋史仿照了《左传》和荀悦《汉纪》的编年叙事方法，并且在编纂学上又有一些新的发展：

一、广泛应用追叙法。在孙盛《晋阳秋》、干宝《晋纪》、习凿齿《汉晋春秋》、邓粲《晋纪》、檀道鸾《续晋阳秋》等书中，都常常用“初”字引出以往的史事。这种追叙法可使历史事件、人物生平记述得比较集中、完整，也可使不利于编年的史事得到记载。

二、多有自注。刘知几《史通·载言》篇中指出：“干宝议撰晋史，以为宜准丘明，其臣下委曲，仍为谱注。于时议者，莫不宗之。”意思是说：干宝提出以编年体撰写晋史的建议，要求用自注的方式补充人物的细节，被当时的史家所广泛采纳。由此可知，当时的编年体晋史一般皆有自注，现存辑本中的内容当有不少原是自注之文，不过大多数已经很难分辨了。《太平御览》卷九十八引录《晋阳秋》关于秦始皇东游，

见金陵有天子气的记述，文中接着又以“盛案”二字发表孙盛自己的看法，这决不是正文体式，可断定全部为自注之文。另外，清人姚振宗《隋书经籍志考证》卷十二指出：有些类书引录的邓粲《晋纪》的内容，应看作原是他的自注。

三、多发史论。编年体史书中夹入史家议论，这是《左传》、《汉纪》已有的传统写法。而编年体晋史中以孙盛《晋阳秋》、干宝《晋纪》、习凿齿《汉晋春秋》为典型，史论之多、篇幅之大是前所未有的。干宝的《晋武帝革命论》、《晋纪总论》在古代已成为享誉千载的名篇。

四、抄录一些文献。编年体晋史还吸取了《史记》、《汉书》的编撰方法，很完整地引录了一些书信、奏表和文章，而不是约略地介绍其内容。如习凿齿《汉晋春秋》抄录了袁绍《与公孙瓒书》、审配给袁谭的信、司马昭《与孙皓书》，孙盛《晋阳秋》抄录桓温《荐谯秀表》、陆机的《五等诸侯论》等等。

五、有一定义例。刘勰《文心雕龙·史传》篇说：“至邓粲《晋纪》，始立条例……及安国（孙盛字安国——乔注）立例，乃邓氏之规焉”。刘知几《史通·序例》篇则认为：“唯令升（干宝字令升——乔注）先觉，远述丘明，重立凡例，勒成《晋纪》。邓、孙已下，遂蹑其踪，史例中兴，于斯为盛。”由以上论述可以看出，东晋时期的编年体晋史已经有了一定的义例，成为在形式结构、内容选择、语言使用上都首先作出通盘规划的著述，这是毫无疑问的，这在中国古代史学的发展上有很重大的影响。最先议订义例的究竟是邓粲还是干宝？这也有必要辨明。据《晋书·干宝传》，干宝早在东晋初年已居史官之职，奉命撰述西晋史。而邓粲《晋纪》乃是记述东晋元

帝、明帝时史事，始撰年代显然晚于干宝。而且，干宝在史学上力主祖述《左传》，他依照杜预《春秋释例》的说法首立凡例，是顺理成章的。刘勰《文心雕龙》中的这段论述没有提到干宝，他可能不了解干宝《晋纪》也立有凡例。因此，《史通》对这个问题的阐述才是全面而真确的。

总而言之，两晋南朝时期的编年体晋史，不仅在保存晋朝史料上功不可没，而且对我国古代史学方法的发展也作出了贡献。但十分可惜的是，这些史籍在唐朝以后都陆续丧失了，其片断内容因一些书籍注释和类书的引用得以保存。清代辑佚学风盛行，包括编年体晋史在内的许多佚书才得以不完整地重现出来。

这些编年体晋史的辑本，主要有清代汤球和黄奭辑出的两种。汤球辑本载于《广雅书局丛书》，黄奭辑本汇刻于《汉学堂丛书》。

汤球（公元1804——1881）字伯玕，安徽黟县人。自少耽习经史，以孝闻名当地。从俞正燮、汪文台学习考据，通历算经纬，尤精晋朝历史。一生主要精力用于古籍的辑佚工作。经他修订补辑的史书主要有《东观汉记》、皇甫谧《帝王世纪》、谯周《古史考》、崔鸿《十六国春秋》、《十六国春秋纂录》以及众家纪传体、编年体晋史等等，此外，他还大量地辑录了晋代地理学著述、诏令、笔记及晋人文集，在晋代历史文献学方面作出了卓越贡献。他的辑本，都经过比较认真的校订，有些还进行了资料的辨伪和史事的考证。

黄奭字右原，江苏甘泉人。出身于商人家庭，但十分好学。拜江藩为师，因而专精汉学。道光年间钦赐为举人，曾任刑部郎中官职。著有《尔雅古义》十二卷、《杜诗注》三卷、

《端绮集》二十八卷等等。他还将在一生大部精力从事于辑补佚书工作，于清同治、光绪年间陆续将所辑各种佚书汇刻为《汉学堂丛书》，辑书数量十分可观。他所辑纪传体晋史和编年体晋史都经过比较认真的校勘，并且详细地注明出处与别本异文。

两个辑佚家辑录的编年体晋史，具有不同的风格。汤球辑本的特点是：通过对史事发生年代的查考，将每条遗文都编排于相应年月之下，力图恢复原书编年纪事的原貌。为此，他常常补加一两句文字，用方括号标示出来，使整段遗文语义更加明晰。其缺点是不了解各编年体晋史具有因采用追叙法而使人物事迹比较集中的特点，往往将《世说新语注》、《太平御览》等书中原引为一整段的文字予以拆散，分编于各个史事发生的年代之下。黄奭辑本的优点是校勘比较细致，别本异文注释得详细。但基本上没有一个总的编排规划，辑自同一书的文字就堆积在一起。对有些史籍，如习凿齿的《汉晋春秋》，摒除了习凿齿的大量史论，而只辑录有关史事，这更是一个严重缺点。另外，他所依据的类书版本，也有可议之处，如《北堂书钞》一书，可以看出是使用了明朝陈禹謨校补本，而没有使用较好的孙氏祠堂本。至于所辑出的内容的多寡，则二人互为出入、皆有漏略，这是不该苛求的。

我们经过考虑，一般采用汤球辑本予以整理，汤球未辑而黄奭有所辑录之书，才采用黄奭辑本，个别编年体晋史还有其他人的辑本，就不再选用了。这样汇为一书，共收入两晋南朝时期编年体晋史十余种。因为这些史书的成书年代大多已不可考，根据各书作为辑本而在史事内容、现存资料多寡等方面的不同情况，在编排顺序上不拘泥于著者生活年代的先后，另作

安排如下：

一、习凿齿《汉晋春秋》。习凿齿（？——384）字彦威，东晋襄阳人。博学，有文才。被桓温任为主簿，后任荥阳太守，以足疾废于家。著《汉晋春秋》一书，上起汉光武帝，终于西晋愍帝，编述了东汉、三国和西晋时期的历史，全书四十七卷（按：卷数各书所述歧异，依《隋书经籍志》，后同）。习凿齿极力主张晋朝承接于汉朝，将曹魏排斥于正统之外，三国时期采用蜀汉年号纪年，其书名为“汉晋春秋”，亦即此意。本书除汤、黄二氏辑本外，尚有王仁俊辑本一卷。由于本书内容包括了晋朝以前的历史，所以列为第一。

二、孙盛《晋阳秋》。孙盛（302——373）字安国，东晋太原中都人。博学，善言名理。曾任佐著作郎及陶侃、庾亮和桓温的参军，后为长沙太守、秘书监等职。他精于史学，撰有《魏氏春秋》、《晋阳秋》、《异同评》、《蜀世谱》、《魏世谱》等多种历史著述。《晋阳秋》是一部编年体晋史，“阳秋”即“春秋”，因东晋简文帝母郑太后名“春”而避讳改。全书三十二卷，记载了从司马懿至东晋哀帝的史事。书中对枋头之役的记述触怒了桓温，但孙盛不屈服于威吓与压力，拒不改写，受到后人称誉。本书除汤、黄二人辑本外，还有王仁俊辑本一卷。孙盛的年岁虽然比干宝稍小些，但是《晋书》卷八十二却是《孙盛传》在前，今依之。

三、檀道鸾《续晋阳秋》。檀道鸾字万安，南朝宋高平金乡人，曾任国子博士、永嘉太守。撰《续晋阳秋》二十卷，为续孙盛之书而作。此书虽晚出，但仍编排于《晋阳秋》之后，以使史事连贯。

四、干宝《晋纪》。干宝字令升，晋新蔡人。西晋末曾任

佐著作郎。东晋政权初建，他便被推荐为史官，奉命撰集西晋史。后曾任司徒右长史、散骑常侍等职。他主张晋史应采用编年体，贬低纪传体体裁。著《晋纪》二十三卷，记述了西晋的历史。其他著述有《搜神记》三十卷及注释《周易》、《周官》等等。《晋纪》除汤球、黄奭辑本外，还有近人陶栋辑本二卷。

以上四部书，是编年体晋史著作中现存内容较为丰富的，故编排于前。

五、陆机《晋纪》附《晋惠帝起居注》。陆机（261—303）字士衡，吴郡人。原为三国吴国人。吴亡后，与弟陆云到洛阳，文才倾动一时，为西晋时著名文学家。曾任太子洗马、著作郎、平原内史。后附从司马颖，参加对司马乂的混战，任河北大都督，兵败被谗，为司马颖杀害。撰有诗文三百余篇，《辨亡论》、《五等诸侯论》、《吊魏武帝文》等很有名。《文赋》是古代重要文学理论著述。还著有《晋纪》、《晋惠帝起居注》等史书。《晋纪》四卷是西晋人撰写西晋当代史的第一部，《晋惠帝起居注》在《隋书》、新旧《唐书》中均无著录，但见于他书引述。

六、曹嘉之《晋纪》。曹嘉之（《三国志·曹彪传》注作“曹嘉”），三国魏宗室楚王曹彪之子，西晋时曾任国子博士、前军谘议、东莞太守。著《晋纪》十卷。

七、邓粲《晋纪》。邓粲（？—约384），东晋长沙人。先曾隐居，后应召任荆州别驾。感于其父邓騤忠信而无人知，遂著《晋纪》十一卷，记述东晋元帝、明帝二朝史事，又名《晋元明纪》。今辑本中有出于晋元帝、晋明帝时之外的史事，因而有人怀疑本书是不止元帝、明帝两朝的编年史。但清

姚振宗《隋书经籍志考证》卷十二则认为那些全是自注之文，正文还是限于元帝、明帝时期。

八、徐广《晋纪》。徐广（352——425）字野民，东莞姑幕（今江苏常州）人。生活在东晋末南朝刘宋初。晋孝武帝时曾任秘书郎、员外散骑侍郎、祠部郎。晋安帝时曾任镇军谘议、著作郎、徐州大中正、秘书监等职。奉晋安帝诏撰写晋史，义熙十二年（公元416年）著成《晋纪》四十五卷，记述东晋海西公、简文帝、孝武帝三朝史事。还撰有《史记音义》、《三礼答问》等多种著述。

九、郭季产《晋录》。郭季产为南朝刘宋新兴太守，其生平事迹无考。撰《续晋纪》五卷，乃是续徐广《晋纪》。这里收载的乃是黄奭所辑《晋录》之文，书名与郭季产所撰之书不同，但黄奭认为这或是郭季产所著。今依黄奭之说将其辑本次于徐广之后，姑且存之。实际上，这是否为郭季产之书，是很有疑问的。

十、刘谦之《晋纪》。刘谦之，南朝宋人。在东晋末曾任始兴相，后击破徐道期的反叛武装，夺回广州，因而被任为广州刺史。刘宋时为太中大夫（《隋书经籍志》作“中散大夫”），撰《晋纪》二十三卷。

十一、裴松之《晋纪》。裴松之（372——451）字世期，南朝宋河东闻喜人。年少时即博览群书，东晋时曾任殿中将军、吴兴故鄣令、零陵内史、国子博士等。受刘裕赏识，曾随之北伐。入宋后为中书侍郎，司、冀二州大中正。奉宋文帝之命注《三国志》。他广搜资料、精心考核，于元嘉六年（公元429年）成书。后官职几经更动，年老致仕，仍领国子博士职。八十岁奉命续写本朝历史，未及动笔而病死。他还撰有《晋

纪》、《宋元嘉起居注》、《裴氏家传》、《集注丧服经传》等等。《晋纪》久佚，卷数亦无考，汤球辑得寥寥数语。

十二、王韶之《晋安帝纪》。王韶之（380—435）字休泰，刘宋时琅琊临沂人。东晋末年为刘裕的心腹，被安置于专掌诏诰的西省任职，迁中书侍郎。是刘裕害死晋安帝的主要参与者。入宋后官职徙转不定，曾任骁骑将军、黄门侍郎、侍中、吴兴太守等。五十六岁时死。其父王伟之雅好史学，在东晋时就留心抄录当时诏命表奏、记载大小时事。王韶之据其父的资料而私撰《晋安帝纪》（又称《晋安帝阳秋》），于是被任为著作佐郎，继续撰写、记载的史事截止到晋安帝义熙十九年（公元413年），共十卷。今有黄奭辑本存世。

十三、刘道荟《晋起居注》。刘道荟又写作刘道会，为刘宋时北徐州主簿。其事迹史籍未载。他汇总两晋各朝起居注，重为编订成一书，共三百二十二卷。记述了西晋武帝至东晋安帝的史事，内容十分丰富。此书虽久佚，但黄奭辑本中的资料也颇为可观。因学界向来不将起居注视为正式历史著作，所以置于王韶之《晋安帝纪》之后。

十四、李轨及佚名的晋各朝起居注。李轨字弘范，东晋时江夏人，曾任尚书郎、祠部郎中，封都亭侯。撰有晋各朝起居注多种，精于文字学，撰《周易音》、《礼记音》、《仪礼音》、《春秋左氏传音》、《春秋公羊音》、《小尔雅略解》等多种著述。李轨撰集的晋起居注及佚名的晋起居注有黄奭辑本，所辑出的内容不很多，为此编于刘道荟《晋起居注》之后，总名为“晋各朝起居注”。

十五、黄奭还辑录了一些未标作者的《晋纪》遗文，今合编以殿尾，题为“晋纪遗文”，以供参阅。

以上编年体晋史辑本，虽然内容比较支离细碎，年代也未能严整地连贯下来，远没有恢复原来各书的面目，但这些辑本中仍然存有不少唐朝所修《晋书》缺载的史事，还有一些与《晋书》相歧异的记述，可资治史者研讨考证，所以具有相当的史料价值。这部编年体晋史辑本的校注出版，给魏晋南北朝历史的研究工作提供了比较集中的、新的资料。同时，借助这些辑本，还可窥见两晋六朝时期编年体史书在体例、方法、作者史学观点等方面的一些情况，从而对古代史学史的研究有很大裨益。两晋南北朝时期，编年体史书有比较大的发展。但由于这些史书的佚失，许多史学史专著对这个时期编年体史书的发展言之甚略。现在出版编年体晋史辑本，有助于弥补这一缺陷。

鉴于这些编年体晋史辑本的实际情况，以及汤球、黄奭二人辑书的不同特点，我们在整理和校注中特作如下处理：

一、因辑本已不是完整的史著，所以对晋代的历史人物及史事也作必要的注释。全部注文都力求精简。

二、文字校勘也采取注释的形式，不另出校勘记。

三、正文以卷为单位编有序号，以阿拉伯数字标于文前。
此乃仿照中华书局标点本《资治通鉴》的作法而加以变通。

四、汤球常在原文前补加一些文字，用方括号予以标明。但有些补加文字汤球漏标方括号，这种情况，凡经校注者发现，予以补标，而不再一一说明。需要注意的是：这些原文之前方括号不具有校勘中改正误字的意义。

五、汤、黄二人辑本，都有以双行小字刻印的校勘和注释，现以单行小字排印，加圆括号表示，除单纯注释出处者外，一般都另加“原注”二字。注意这些圆括号不具有校勘中

删去衍字、误字的意义。

六、黄奭辑本在原文上大多加有一个标题，今校注本一仍其旧。

七、原文中的错字、衍字用圆括号表示删改，正字和补字用方括号标示。但须注意与上述方括号、圆括号用法的区别。

八、本书收有编年体晋史辑本十五种，几将有关资料全部收揽。十五种辑本统一编排页码，以便查阅。

本书在整理和校注的过程中得到南开大学历史系教授杨翼骧先生的指点，南开大学古籍研究所的一些同志也给予了很大帮助。特此志谢！

由于校注者水平所限，本书仍难免存有疏漏和舛误之处，敬祈方家指正！

乔治忠

1987年12月

目 次

一、汉晋春秋	习凿齿	1
二、晋阳秋	孙 盛	89
三、续晋阳秋	檀道鸾	232
四、晋纪	干 宝	293
五、晋纪	晋惠帝起居注 陆 机	359
六、晋纪	曹嘉之	369
七、晋纪	邓 粲	377
八、晋纪	徐 广	401
九、晋录	郭季产	417
十、晋纪	刘谦之	421
十一、晋纪	裴松之	429
十二、晋安帝纪	王韶之	433
十三、晋起居注	刘道荟	453
十四、晋各朝起居注	李 轨等	507
十五、晋纪遗文		523

汉晋春秋

(晋)习凿齿 著

(清)汤 球 编

乔治忠校注